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淮环辐审〔2025〕8号

关于新桥科创产业园（标准化厂房）三期 输变电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安徽新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新桥科创产业园（标准化厂房）三期输变电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：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收悉。结合专家组对《报告表》技术评审意见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建设项目内容

1. 科创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：新建110kV变电站1座，本期建设2台主变，容量为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，终期规模为3台主变，容量为 $3 \times 50\text{MVA}$ ；每台主变10kV侧装设1组 3.6Mvar并联电容器、1组4.8Mvar并联电容器；本期110kV出线2回，终期4回。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阳光大道北侧。

2. 220kV广岩变-科创110kV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:本工程新建线路由已建广岩变南起第一构架架空出线,出线后转为电缆敷设,沿双河路东侧、庙台南侧、新桥大道南东侧、阳光大道南侧,然后钻越阳光大道至科创变西侧钢管杆,采用架空+排管+顶管+工井方式敷设,至拟建科创变南起第二间隔架空进线止。新建1回110kV线路长约6.0km,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.1km,单回电缆线路长约5.9km。

3. 科创110kV变电站-220kV安丰变输电线路工程:本工程新建线路由拟建安丰变北起第四构架架空出线,主要平行于安丰-寿州/炎刘110kV线路、110kV广孟贤715线/110kV广保716线路两侧,至新桥产业园规划区,沿和谐大道北侧、科技大道西侧、阳光大道南侧,采用架空+排管+工井方式敷设,至拟建科创变南起第三构架止。新建110kV线路长约36.1km,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约31.4km(其中利旧航天锂电110kV架空线路长约2.0km),单回电缆线路长约4.7km(其中利旧航天锂电110kV电缆通道约3.8km),利旧段位于幸福大道段北侧至架空线路位置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,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项目严格落实工频电、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,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,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。架空线路存在跨越民房的区域时,在未与被跨

越住宅居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居民同意前，不得进行该部分线路的施工。

（二）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，做好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等处置，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，尽量减少施工临时用地。施工结束后，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，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、苫盖、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，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清运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优先使用低噪声低能耗施工器械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。临近居民集中区施工时，应设置掩蔽物以进行隔声。

（三）事故油池和化粪池新建时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防渗措施。事故油池设计及施工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要求，防止变压器油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运行期间产生的主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，应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五）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，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，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。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，应向我局提出申请，我局将根据变更

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六）请寿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寿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